

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6049.31 元、保全费 2103.10 元，合计 8152.41 元（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预交），由被告吴伟源负担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预交的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8152.41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吴伟源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8152.41 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》的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（联系电话：0750-2219970）

特此公告。

